

從互見文獻看古書的校點問題

潘銘基*

記載相同故事的文字往往出現在多種古代典籍中，然而古籍在經過歷代傳鈔，散佚衍脫在所難免。倘若將出現在不同典籍裏，記載著相同故事的文字平衡排列起來，該段文字大概比較完整，本文稱這種方法為「互見文獻對校法」。

自古代典籍整理規劃以來，經書、二十四史、先秦兩漢諸子等，陸續點校刊行，其中標點精審之處固多，惟亦有部分校點可堪商榷。本文擬透過古代典籍的互見關係，對校諸書的新式標點本，以見其中仍有可商之處。

一、《漢書·賈誼傳》(1962年版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《漢書》)

《新書·俗激》 父子六親各得其宜，奸人無所冀幸， 群 眾信 上而不疑惑哉。¹
《漢書·賈誼傳》 父子六親各得其宜，姦人亡所幾幸，而群臣眾信，上 不疑惑 ！²

案：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《漢書》由西北大學歷史系標點，最後經傅東華(1895-1971)整理加工，俾便讀者，功亦大矣。此句「而群臣眾信，上不疑惑」，「眾信」之下不當斷句。其實《漢書·賈誼傳》乃因襲賈誼(前200-前168)《新書·俗激》，³ 若以彼文對勘，即可見今本《漢書》既有脫文，且標點亦誤。

清人王念孫(1744-1832)《讀書雜誌·讀漢書雜誌》云：

*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學部博士生

1 見閻振益、鍾夏校注：《新書校注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0)，卷3，頁92。

2 見〔漢〕班固撰、〔唐〕顏師古注：《漢書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)，卷48，頁2247。

3 賈誼《新書》與《漢書·賈誼傳》所載賈誼《陳政事疏》之關係，前人多有討論，大抵以賈誼《新書》在先，班固因襲其文較為可信。可參余嘉錫《四庫提要辯證》、拙著《賈誼〈新書〉與先秦兩漢典籍關係考》，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哲學碩士論文，未刊稿。

「而群臣眾信，上不疑惑」，本作「群眾信上而不疑惑」，今本「群」下行「臣」字，「而」字又誤在「群臣」上。師古遂以「群臣眾信」為句，「上不疑惑」為句矣。不知此謂眾不疑惑，非謂上不疑惑矣。「姦人亡所幾幸」，對上文「姦人幾幸」而言；「群眾信上而不疑惑」，對上文「眾心疑惑」而言；「群眾」即「眾」也。古人自有複語耳。《賈子·俗激篇》正作「群眾信上而不疑惑」。⁴

王念孫據賈誼《新書》「群眾信上而不疑惑」以證《漢書·賈誼傳》誤衍「臣」字而「而」字錯置，其說是也。王念孫先從文意入手，證《漢書》誤，使義不能曉，再對比《新書·俗激》，方知《新書》是而《漢書》非。唐人顏師古(581-645)《漢書注》云：「眾信謂共為忠信也。」⁵是顏師古已以「眾信」連讀，則其所據本《漢書》已誤矣。今本中華書局標點本《漢書》亦以「而群臣眾信」為句，「上不疑惑」為句，其標點亦誤。唯賈誼《新書》以「群眾信上而不疑惑」為句，呼應前文，較中華書局標點本《漢書》精確。

二、《漢書·賈誼傳》(1962年版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《漢書》)

《史記·屈原賈生列傳》

乃悉草具其事儀法，色尚黃，數用五，為官名，悉更 秦之法。⁶

《漢書·賈誼傳》

乃 草具其 儀法，色上黃，數用五，為官名 悉更，奏之。⁷

案：王念孫《讀書雜誌·讀漢書雜誌》云：

「迺草具其儀法，色上黃，數用五，為官名悉更，奏之。」念孫案：「悉更奏之」，當依《史記》作「悉更秦之法」。「秦」、「奏」相似而誤，又脫「法」字耳。「色尚黃」以下三句，皆是更秦之法，故言此以總之。若謂奏之於上，則但當言奏，不當言「更奏」也。師古所見本正作「更秦之法」，故云「更，改也」，亦謂改秦法，非謂改奏。⁸

王念孫所言是也。《漢書》作「為官名悉更，奏之」，仍當據《史記》作「悉更秦之法」，今本

4 見〔清〕王念孫撰：《讀書雜誌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據王氏家刻本影印，2000），志四之九，頁16b，總頁301上。

5 見《漢書》，卷48，頁2247。

6 見《史記》，卷84，頁2492。

7 見《漢書》，卷82，頁2222。

8 見《讀書雜誌》，志四之九，頁10b，總頁298上。

《漢書》「秦諱為「奏」，又脫「法」字。中華書局標點本《漢書》以「為官名悉更」為句，於義不通，大抵應以《史記》為準，以「悉更秦之法」為句。又司馬光(1019-1086)《資治通鑑》云：「賈生請改正朔，易服色，定官名，興禮樂，以立漢制，更秦法。」⁹可見司馬光亦以《史記》文本為是。又王益之《西漢年紀》亦同作「悉更秦之法」，且王氏《考異》更云：「《漢書》本傳作『為官名悉更，奏之。』《史記》傳云『為官名，悉更秦之法。』其義較長，今從《史記》。」¹⁰可見王氏嘗比較《史》、《漢》，亦以為《史記》較為可取。由是觀之，《漢書》點校者當據改正訛誤，重新標點。

又中華書局標點本《漢書》多取宋祈(998-1061)、王先謙(1842-1917)、王念孫校改，今「悉更秦之法」句當以《史記》為是，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言之，王先謙《漢書補注》復再引錄，惟中華書局標點本《漢書》點校者未有采取王氏說法，因致標點有誤。

三、《史記·酷吏列傳》(1982年版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《史記》)

《史記·酷吏列傳》 臣非知為此奏，乃正、監、掾 史某為之。¹¹

《漢書·張湯傳》 臣非知為此奏，乃 監、掾、史某所為。¹²

案：《史記·酷吏列傳》以「正」、「監」、「掾史」為斷，《漢書》則於「掾」、「史」二字割斷，以為兩種官職。「掾史」乃「掾」與「史」二字的合稱，為兩種官吏。按漢衙署分曹辦事，曹有掾有史，掾為長而史次之。「掾史」二字固可斷可不斷，惟《漢書》以「掾」、「史」分言，於義較明。

四、鄭玄《尚書注》(2000年版北京大學出版社標點本《十三經注疏(整理本)·春秋公羊傳注疏》)

鄭玄《尚書注》 荊州界自荊山 南，至衡山之南 。¹³

《尚書·孔·傳》 北據荊山，南 及衡山之陽 。¹⁴

9 見〔宋〕司馬光編著、〔元〕胡三省音注：《資治通鑑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)，卷13，頁447。

10 見〔宋〕王益之撰：《西漢年紀》(鄭州：中州古籍出版社，1993)，卷5，頁80。又潘自牧《記纂淵海》引《史記·賈誼傳》亦作「悉更秦之法」。(見〔宋〕潘自牧編纂、〔明〕王嘉賓補遺：《記纂淵海》(臺北：新興書局據明萬曆己卯(1579)刻本影印，1972)，卷57，頁33a，總頁3763。)

11 見《史記》，卷122，頁3139。

12 見《漢書》，卷59，頁2639。

13 見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載《十三經注疏(整理本)》，卷7，頁168上。

14 見《尚書正義》，載《十三經注疏(整理本)》(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)，卷6，頁176下。下文引用《十三經注疏》者，皆據此本。

裴駘《史記集解》 孔安國曰：「北據荊山，南 及衡山之陽 。」¹⁵
 顏師古《漢書注》 北據荊山，南 及衡山之陽也。¹⁶

案：鄭玄(127-200)《尚書注》久佚，上引鄭《注》據北京大學出版社標點本《十三經注疏(整理本)·春秋公羊傳注疏》輯入。《尚書·禹貢》云：「荊及衡陽惟荊州。」孔安國《傳》云：「北據荊山，南及衡山之陽。」又鄭玄《尚書注》云：「荊州界自荊山南，至衡山之南。」《史記·夏本紀》裁用《尚書·禹貢》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則援引《禹貢》，所以裴駘《史記集解》及顏師古《漢書注》亦分別為注。從上表對校，可知僅有北京大學出版社標點本《十三經注疏·春秋公羊傳注疏》以「南」字屬上為句。今考察北京大學出版社標點本《十三經注疏·尚書正義》孔安國《傳》、中華書局標點本《漢書》顏師古注、中華書局標點本《史記》裴駘《集解》所引孔安國《傳》皆於「荊山」為斷，以「南」字屬下句，亦較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以「南」字屬上句為允當。

五、《尚書》孔安國《傳》(2000年版北京大學出版社標點本《十三經注疏(整理本)·尚書正義》)

《尚書》孔《傳》 此二山連延 東北，接碣石 而入 滄海。¹⁷
 裴駘《史記集解》 孔安國曰：「此二山連延，東北 接碣石，而入于滄海。」¹⁸
 顏師古《漢書注》 言二山連延，東北 接碣石 而入于 海。¹⁹

案：《尚書·禹貢》云：「大行、恆山，至于碣石，入于海。」《尚書》孔《傳》、裴駘《史記集解》引孔安國《傳》、顏師古《漢書注》三段文字所言相同，惟北京大學出版社標點本《十三經注疏·尚書正義》、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《史記》及《漢書》之標點各異。

此條《正義》引孔《疏》云：「《地理志》云，太行山在河內山陽縣西北，恆山在常山上曲陽縣西北。太行去恆山太遠，恆山去碣石又遠，故云『此二山連延東北，接碣石而入滄海』，言山俯之水皆入海，山不入海也。」²⁰ 可見孔《疏》釋《傳》亦以「東北」屬上句。及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標點則以「東北」屬下，未有詳釋，故北京大學出版社標點本《尚書正義》所言較為有理。

15 見〔漢〕司馬遷撰：《史記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第2版)，卷2，頁61。

16 見《漢書》，卷28上，頁1529。

17 見《尚書正義》，載《十三經注疏(整理本)》，卷6，頁189上。

18 見《史記》，卷2，頁68。

19 見《漢書》，卷28上，頁1533。

20 見《尚書正義》，載《十三經注疏(整理本)》，卷6，頁189上。

六、顏師古《漢書注》(1962年版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《漢書》)、司馬貞《史記索隱》(1982年版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《史記》)

裴駟《史記集解》

蘇林曰：「二人相倚，引繩直之，意批根賓客也。弃之者，不與交通。」

顏師古《漢書注》

蘇林曰：「二人相倚，引繩直 排根賓客 去之者，不與交通也。」

司馬貞《史記索隱》

蘇林云 「 賓客 去之者 不與 通也」。

裴駟《史記集解》 孟康曰：「根，根括。引繩以持彈。」²¹

顏師古《漢書注》 孟康曰：「根者，根格，引繩以彈排擯根格之也。」²²

司馬貞《史記索隱》 孟康云「音根格，謂引繩排彈其根格，

裴駟《史記集解》

顏師古《漢書注》

司馬貞《史記索隱》 平生慕嬰交而弃者令不得通也。小顏根音痕，格音下各反。駟謂引繩，排彈繩根括以退之者也。²³

案：《史記·魏其武安侯列傳》云：「亦欲倚灌夫引繩批根生平慕之後弃之者。」²⁴《漢書·竇田灌韓傳》云：「亦欲倚夫引繩排根生平慕之後棄者。」²⁵裴駟、顏師古、司馬貞(656-720)俱曾於此下注，其中文字稍有差異，不盡相同。

裴駟《集解》所引蘇林注較顏師古、司馬貞所引為詳，且其訓「弃之者」訓為「不與交通」，即謂賓客有棄之而去，不與相往者，此亦較諸顏師古、司馬貞所言合理。今本《漢書注》以「引繩直排根賓客去之者」為句，於義未明。《集解》引蘇林注，意謂魏其與灌夫相倚，彈正、批削賓客，是以「引繩直之」為句，「意批根賓客也」為句，「弃之者」不與前句相屬。《漢書注》「弃」作「去」，與《史記集解》異，蓋形近而訛，司馬貞《索隱》誤亦同，²⁶此釋正文「棄之者」，不當作「去」。

21 見《史記》，卷107，頁2847。

22 見《漢書》，卷52，頁2384。

23 見《史記》，卷107，頁2847。

24 見《史記》，卷107，頁2847。

25 見《漢書》，卷52，頁2384。

26 考《史記》正文作「弃」，《漢書》作「棄」，「弃」蓋「棄」之異體字，今顏師古及司馬貞注中作「去」者，蓋「弃」之訛字。

裴駘引孟康云「根，根括。」顏師古引作「根者，根格。」司馬貞則引作「音根格。」按司馬貞所引有誤。王先謙《漢書補注》謂官本《漢書》「孟注『音』作『者』」，²⁷ 可見清乾隆武英殿本《漢書》孟注「者」字訛作「音」，王先謙據汲古閣本以此為誤。司馬貞謂「音根格」，是「者」字訛作「音」，又脫首「根」字耳。顏注訓「根」之義為「根格」，《索隱》反以「根格」二字為音。《索隱》引孟康云「音根格」，是今本《史記索隱》之誤矣。

今本中華書局標點本《史記》由顧頡剛(1893-1980)等分段標點，俾便讀者閱讀，惟其中標點時有可商之處。司馬貞《史記索隱》引孟康云：「音根格，謂引繩排彈其根格，平生慕嬰交而弃者令不得通也。小顏根音痕，格音下各反。駘謂引繩，排彈繩根括以退之者也。」「小顏」即顏師古，「駘謂」即指裴駘所言，孟康魏人，²⁸ 焉可能引顏師古及裴駘之說，則孟康所言僅為「音根格，謂引繩排彈其根格」，他皆司馬貞案語。今中華書局標點本《漢書》置後引號²⁹ 於「排彈繩根括以退之者也」句末，蓋誤。

七、裴駘《史記集解》(1982年版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《史記》)、顏師古《漢書注》(1962年版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《漢書》)

裴駘《史記集解》 孟康曰：「般音班。」或曰 盤桓 不去，紛紛 構讒意也。³⁰

顏師古《漢書注》 孟康曰：「般音班。般，反也。 紛紛，構讒意也。」³¹

李善《文選注》 應劭曰： 般音班。 或曰：般桓，不去；紛紛，構讒意也。³²

案：《史記·屈原賈生列傳》引賈誼《弔屈原賦》云：「般紛紛其離此尤兮。」顏師古《漢書注》引孟康注至「構讒意也」，裴駘《史記集解》只援引「般音班」三字。大抵《集解》「或曰」以下仍為孟康注，中華書局標點本《史記》以引號置諸「般音班」句末，蓋誤。李善《文選注》「般紛紛其離此尤兮，亦夫子之故也」句下云：

27 見(清)王先謙撰：《漢書補注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據清光緒二十六年虛受堂刊本影印，1983)，卷52，頁7b，總頁1109上。

28 顏師古《漢書敘例》云：「孟康字公休，安平廣宗人，魏散騎常侍，弘農太守，領典農校尉，勃海太守，給事中，散騎侍郎，中書令，後轉為監，封廣陵亭侯。」(見《漢書》，漢書敘例，頁5。)可見孟康當為三國時魏人。

29 案：「後引號」之名參自楊權。楊權《出版物標點符號規範用法》云：「橫排引號的前半部分稱為前引號，後半部分稱為後引號。」(見楊權編著：《出版物標點符號規範用法》(廣州：廣東人民出版社，1999)，頁105。)

30 見《史記》，卷84，頁2496。

31 見《漢書》，卷48，頁2225。

32 見(梁)蕭統編、(唐)李善注：《文選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)，卷60，頁2592。

李奇曰：般，久也。紛，亂也。應劭曰：般音班。或曰：般桓，不去；紛紛，構讒意也。鍵為舍人爾雅注曰：尤，怨大也。李奇曰：亦夫子不如麟鳳不逝之故罹此咎。善曰：言般桓不去，離此怨尤，亦夫子自為之故，不可尤人也。³³

李善注此二句，共引三人說解。一、李奇，二、應劭，三、鍵為舍人，然後再引李奇為說。其中應劭所言當由「般音班」直至「構讒意也」。然則「或曰：般桓，不去；紛紛，構讒意也」，亦當為應劭之言。李善以此為應劭注，未知所據，或今本《文選注》有誤。總之，今本裴駟《史記集解》僅以「般音班」屬孟康注，其引號蓋誤。觀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《漢書》顏師古《注》置引號於「構讒意也」句末、李善《文選注》以為「皆般音班」直至「構讒意也」皆應劭注可證。

八、王先謙《荀子集解》(1988年版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新編諸子集成《荀子集解》)

張守節《史記正義》固，堅固也。

王先謙《荀子集解》 先謙案：「強國」，《史記》作「強固」，《正義》云：「固，堅固也。」

張守節《史記正義》 言國以禮義，四方欽仰，無有攻伐，故為彊而且堅固之本也。

王先謙《荀子集解》 言國以禮義，四方欽仰，無有攻伐，故為強而且堅固之本也。

張守節《史記正義》 以禮義導天下，天下伏而歸之，故為威行之道也。

王先謙《荀子集解》 以禮義導天下，天下服而歸之，故為威行之道也。

張守節《史記正義》 以禮義率天下，天下咸遵之，故為功名之總。總，合也，聚也。³⁴

王先謙《荀子集解》 以禮義率天下，天下咸遵之，故為功名之總。總，合也，聚也。³⁵

案：《荀子·議兵》云：「禮者，治辨之極也，強國之本也，威行之道也，功名之總也。」³⁶

《史記·禮書》因襲《荀子·禮論》、《議兵》等篇，《史記·禮書》云：「彊固之本也，威行之道也，功名之總也。」³⁷ 張守節《史記正義》分別於三句下注，注「彊固之本也」云：「固，堅固也。言國以禮義，四方欽仰，無有攻伐，故為彊而且堅固之本也。」注「威行之道也」云：「以禮義導天下，天下伏而歸之，故為威行之道也。」注「功名之總也」云：「以禮義率天下，天下咸遵之，故為功名之總。總，合也，聚也。」清人王先謙撰《荀子集解》，取張

33 見《文選》，卷60，頁2592。

34 見《史記》，卷23，頁1165。

35 見〔清〕王先謙撰：《荀子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），卷10，頁281。

36 見《荀子集解》，卷10，頁281。

37 見《史記》，卷23，頁1164。

守節注文以釋《荀子》，惟中華書局標點本新編諸子集成《荀子》僅以「固，堅固也」隸屬《正義》，蓋誤。若對校《史記》原文，可知王先謙所引三條《史記正義》文字，至王先謙訓解《荀子》時方合以援用。點校《荀子集解》者未嘗參考《史記》，因而致誤。

* * *

以上利用互見文獻對校之法，可見部分新式標點本古代典籍的標點仍有可待商榷的地方，如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《二十四史》、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新編諸子集成、北京大學出版社標點本《十三經注疏(整理本)》皆然。